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7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402004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第2季「臺灣中型100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法人機構踴躍參與，及期貨經紀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積極推廣本公司臺灣中型100期貨，自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旨揭活動。
- 二、惠請貴公司積極推廣，共同推動期貨市場成長。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保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4 年第 2 季臺灣中型 100 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貳、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臺灣中型 100 期貨(M1F)，特舉辦本活動。

參、活動期間

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月獎勵。

肆、獎勵標的

臺灣中型 100 期貨(M1F)。

伍、獎勵對象

一、期貨經紀商(FCM)。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IB)。

三、法人機構：

(一)國內、外法人機構(含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法人子帳戶)及期貨自營商(不含已申請擔任獎勵標的造市者之造市帳戶)。

(二)證券投信 ETF 基金及其流動性提供者(該 ETF 基金之持股需有臺灣中型 100 指數之成分股)。

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毋須報名，法人機構須報名參加(ETF 基金之流動性提供者由該 ETF 基金協助報名)。

陸、獎勵方式

一、 FCM/IB

(一)交易獎

1. 獎勵門檻標準：FCM 各月交易量¹達 200 口以上、IB 各月達 100 口以上。
2. 競賽成績計算：日盤交易量權重為 1、夜盤交易量權重為 1.5，加總計算成績。

¹ FCM/IB 交易量需扣除已報名之證券投信 ETF 基金及其流動性提供者之交易量。

3. 獎金：依前述成績計算排序 FCM 及 IB 各取前 5 名，各頒發新臺幣(下同)10、8、6、4、2 萬元獎金。

(二)實動帳戶獎

1. 獎勵標準：FCM 及 IB 各月實動帳戶數達 15 戶以上，且各實動帳戶當月交易量達 5 口以上者。
4. 成績計算：日盤實動帳戶數權重為 1、夜盤實動帳戶數權重為 1.5，加總計算成績。
2. 獎金：依前述成績計算排序 FCM 及 IB 各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三)夜盤加碼獎

1. 獎勵標準：FCM 及 IB 各月實動帳戶數達 5 戶以上。
2. 成績計算：僅以夜盤交易量計算成績。
3. 獎金：依前述標準分別計算 FCM 及 IB 成績最佳者，各頒發 6 萬元獎金。

二、法人機構：

(一)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之手續費折減詳下表。

級距	當月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10 口以上，未達 <u>50</u> 口	60%
2	<u>50</u> 口以上	80%

(二)證券投信 ETF 基金及其流動性提供者：折減比率 100%。

柒、法人機構報名及折減方式

一、國內、外法人機構、期貨自營商及符合資格之證券投信 ETF 基金及其流動性提供者，如欲參加本活動，請填具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證券投信 ETF 基金及其流動性提供者由期交所通知其所屬期貨商，於媒體申報系統完成登錄。

二、欲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報

名，未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 三、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期交所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減。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結算手續費之折減則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
- 四、每月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期貨商可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2.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捌、附則

- 一、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獎勵活動成績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三、期交所於每月計算獎勵活動成績及公布得獎名單後，寄發收據予得獎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獲獎公司依規定填妥收據寄回後，期交所採匯款方式發給獎金。
- 四、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期貨經紀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將正本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人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印花稅。
- 六、參與本活動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七、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八、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

於期交所網站。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九、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黃
小姐(分機 3379)。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4年第2季臺灣中型100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非綜合帳戶適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2.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人 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電子郵件信箱：

rae.huang@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4年第2季臺灣中型100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綜合帳戶適用)

綜合帳戶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 帳號：
子帳戶(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主動揭露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主動揭露	請填寫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人 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電子郵件信箱：

rae.huang@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4年第2季臺灣中型100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證券投信ETF基金及其流動性提供者適用)

基金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性提供者 機構名稱_____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2.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基金/流動性提供者 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人簽名 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電子郵件信箱：

rae.huang@taifex.com.tw

114 年第 2 季臺灣中型 100 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貴公司申請「114 年第 2 季臺灣中型 100 期貨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第 2 季臺灣中型 100 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聲明書

茲因本公司「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參加貴公司「114 年第 2 季臺灣中型 100 期貨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特此聲明此綜合帳戶下僅有一子帳戶(法人機構)。

若有不實，貴公司得隨時刪除此綜合帳戶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未來此綜合帳戶參加貴公司其他之獎勵活動，貴公司亦可保有刪除之權利。

本公司將檢附此綜合帳戶子帳戶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貴公司審查，貴公司可要求本公司提出說明或進行其他查核，以確保此綜合帳戶之真實性及符合期貨市場相關法令。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用印)

聯絡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